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78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永斌金虎便利店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7XF9W268

经营者名称：白永斌

经营场所：离石区凤山街道中央公园5号楼商铺

2024年5月6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45号）。《案件交办通知书》移送材料中提及山西省离石区烟草专卖局于2024年1月29日对吕梁市离石区永斌金虎便利店（白永斌）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永斌金虎便利店）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南京（炫赫门）”等7种烟草制品共11条卷烟下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离烟存通（2024）第10号）及《财物清单》，于2024年1月30日对经营者白永斌进行询问了解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相关情况，并于2024年3月21日委托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对涉案烟草制品进行鉴定，于2024年3

月 25 日收到鉴别检验报告，报告结论：涉案烟草制品全部为真品卷烟。2024 年 4 月 15 日，山西省离石区烟草专卖局出具《涉案物品核价表》。

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45 号）后立即对吕梁市离石区永斌金虎便利店进行了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店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店内货架和展示柜上已停止烟草制品销售。执法人员对经营者白永斌进行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查，吕梁市离石区永斌金虎便利店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024 年 1 月底，当事人在离石区其它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户处购进卷烟用于销售。共购进上述烟草制品 11 条，还未进行销售。货值金额 2460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4]145 号）、离市监函（2024）57 号、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 17 页，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经营者白永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系个体工商户等基本组织情况。

3.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对当事人经营者白永

斌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象：当事人经营销售的“南京（炫赫门）”等 7 种烟草制品 11 条卷烟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4 年 6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6-8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进行整改，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小，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从轻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

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二、处以罚款 49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